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同江市中俄家具灯饰城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同江市园林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体育场停车场充电桩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充电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江市中俄家具灯饰城

日期：2022年05月31日

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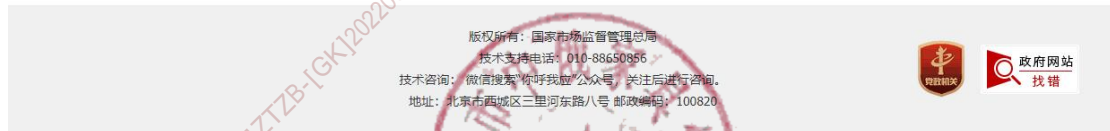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212686764872D	注册资本	500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4月15日	行业	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同江市中俄家具灯饰城 个体工商户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230881MA192KX5Q	注册资本	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注册日期	2012年02月21日	行业	家具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